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提前贖回承付票據  
及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欣然宣佈，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買方與賣方同意提前贖回本金為20,000,000港元的承付票據，有關贖回價為18,000,000港元，在支付提前贖回價18,000,000港元的規限下，承付票據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全數贖回。

提前贖回的原因為，這將會為本集團節省2,000,000港元的現金流量。董事會認為，提前贖回承付票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表的公告內披露，配售218,000,000股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鑑於提前贖回，部分所得款項淨額18,000,000港元將會用作支付提前贖回的贖回價。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發表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當中涉及發行承付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買方與賣方同意提前贖回（「提前贖回」）本金為20,000,000港元的承付票據，有關贖回價為18,000,000港元，在支付提前贖回價18,000,000港元的規限下，承付票據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全數贖回。

提前贖回的原因為，這將會為本集團節省2,000,000港元的現金流量。董事會認為，提前贖回承付票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表的公告內披露，配售218,000,000股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鑑於提前贖回，部分所得款項淨額18,000,000港元將會用作支付提前贖回的贖回價。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為，提前贖回將會為本集團節省2,000,000港元的現金流量，與純粹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比較，這將對本集團更有利。董事會認為，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提前贖回後，本集團將仍然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經營業務之用以及償還其現有負債。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吳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內刊登。